

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格式十一、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修正總說明

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三次修正。茲為接軌國際，以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，並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透明度，爰修正本準則。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二個格式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，規定保險業應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、政策、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，同時列明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、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等資訊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二、協助填表者瞭解本準則所要求董(理)事及監察人酬金等揭露事項，爰新增格式說明。(修正第二十條格式九)
- 三、為接軌國際，以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，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，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，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之公費及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四、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，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，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，並報告股東會，爰修正相關格式及附註說明。(修正第二十一條格式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格式十五)